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4-09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9.15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9.03 元/股
-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 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7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

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二、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

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关于“盛航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977,33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37,760 股后的 169,039,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0,284,748.76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20,284,748.76 元/170,977,333 股*10 股=1.186399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86399 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即： $P_1=P_0-D=19.15-0.1186399\approx 19.0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盛航转债”转股价格为 19.03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